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建議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合營各方有條件同意投資於合營公司。本公司擬透過注入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25%之權益之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而合營夥伴擬透過注入資產出資以獲取合營公司75%之權益之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注資資產包括於三間中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三間公司各自主要在中國持有及經營礦山業務。合營公司之資產可能亦包括銅綠山礦(於協議日期，銅錄山礦由合營夥伴擁有66.46%，並由第三方(定義見下文)擁有33.54%)惟須獲第三方同意。注入資產之資產淨值及銅錄山礦之66.46%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530,612,245港元)，惟須經盡職審查。根據該基準，本公司預期所注入之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10,204,082港元)。本公司承擔之注資額預期由銀行融資，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權益融資撥付。董事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因為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能為股東帶來回報。

建議投資將待合營各方完成盡職審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旦作實，按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訂立正式合營文件)之公佈將於適合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另外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於中國之有色金屬相關業務之公佈。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建議投資的協議。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董事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文件，本公司擬透過注入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25%之權益之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而合營夥伴擬透過注入資產出資以獲取合營公司75%之權益之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預期根據於支付合營夥伴及／或第三方(定義見下文)應佔資本承擔日期之注入資產及銅綠山礦(如適

用)之淨資產價值約133.33%計算。有關支付承擔款項之時間將載於合營文件內。誠如下文所詳述，於協議日期，合營公司之資產亦可能包括銅錄山礦(銅錄山礦於協議訂立之日由合營夥伴擁有66.46%，並由第三方擁有33.54%)惟須獲第三方同意。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戶(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注入資產之資產淨值以及銅錄山礦66.46%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530,612,245港元)，惟須經盡職審查。根據該基準，本公司預期所注入之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10,204,082港元)。

本公司承擔之注資額預期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由銀行融資，餘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於成立合營公司時，合營公司預期由本公司擁有25%，並由合營夥伴擁有75%。

本公司將盡力使合營公司之股份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合營公司將委聘專業顧問進行將合營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關活動。上市後，合營公司擬將使用上市所得款以購入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包括合營夥伴之其他礦山及冶煉廠房及其他相關業務。合營各方擬將合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受限於盡職審查下，包括注入或不注入銅錄山礦)。本公司無意向合營夥伴直接購入其他資產。

合營夥伴保證，除非協議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終止，直至合營各方訂立合營文件及除非合營各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合營夥伴不得與其他方就有關注入資產、銅錄山礦或合營公司進行任何磋商、轉讓、訂立協議或合作。

## 注入資產

注入資產包括三間中國公司(即豐山公司、鑫泰公司及鑫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三間公司各自主要於中國持有及經營礦山業務。合營夥伴亦擁有銅綠山礦66.46%之權益。銅綠山礦餘下33.54%之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合營夥伴之第三方(「第三方」)所擁有。注入資產及銅綠山礦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動產、採礦權、探勘權、探勘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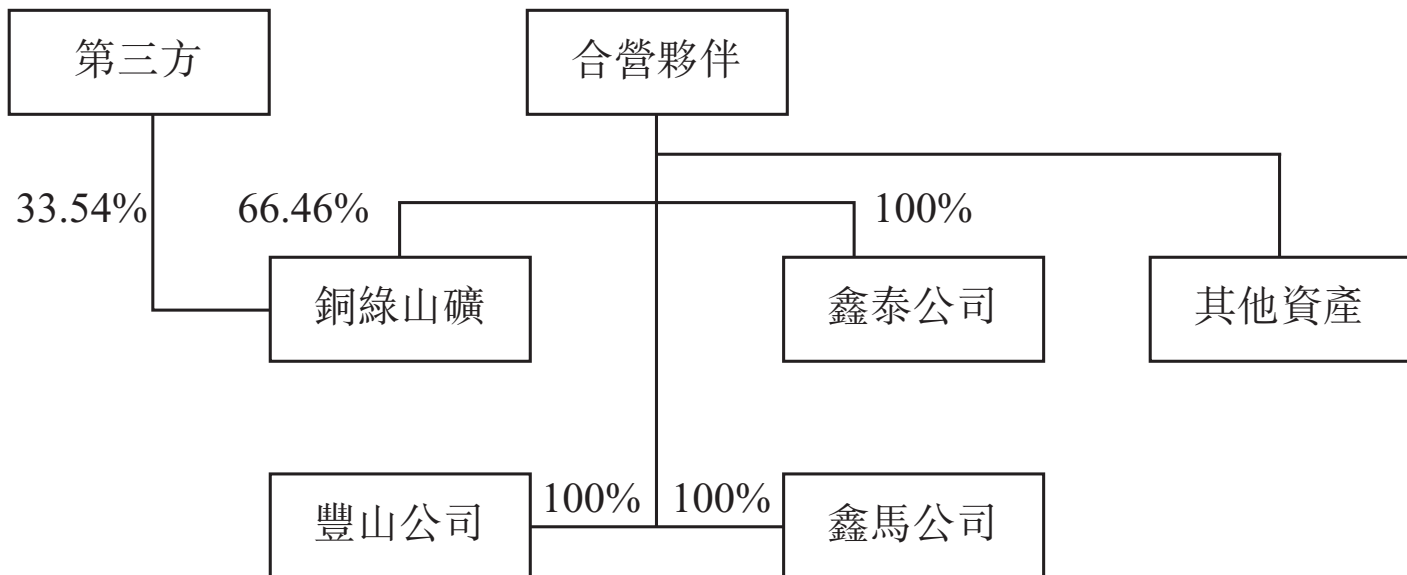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之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而合營夥伴將透過注入資產出資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合營夥伴將盡力促使第三方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於銅綠山礦之33.54%權益之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銅綠山礦資產淨值25%之作價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資金，而合營夥伴將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於銅綠山礦資之66.46%權益。按此方案，經擴大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不超過25%，由合營夥伴擁有不少於67%及由第三方擁有不超過8%。

倘第三方拒絕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於銅綠山礦33.54%之權益，合營夥伴將盡力獲取第三方之同意，使合營夥伴能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於銅綠山礦66.46%之權益。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額外出資，為銅綠山礦資產淨值66.46%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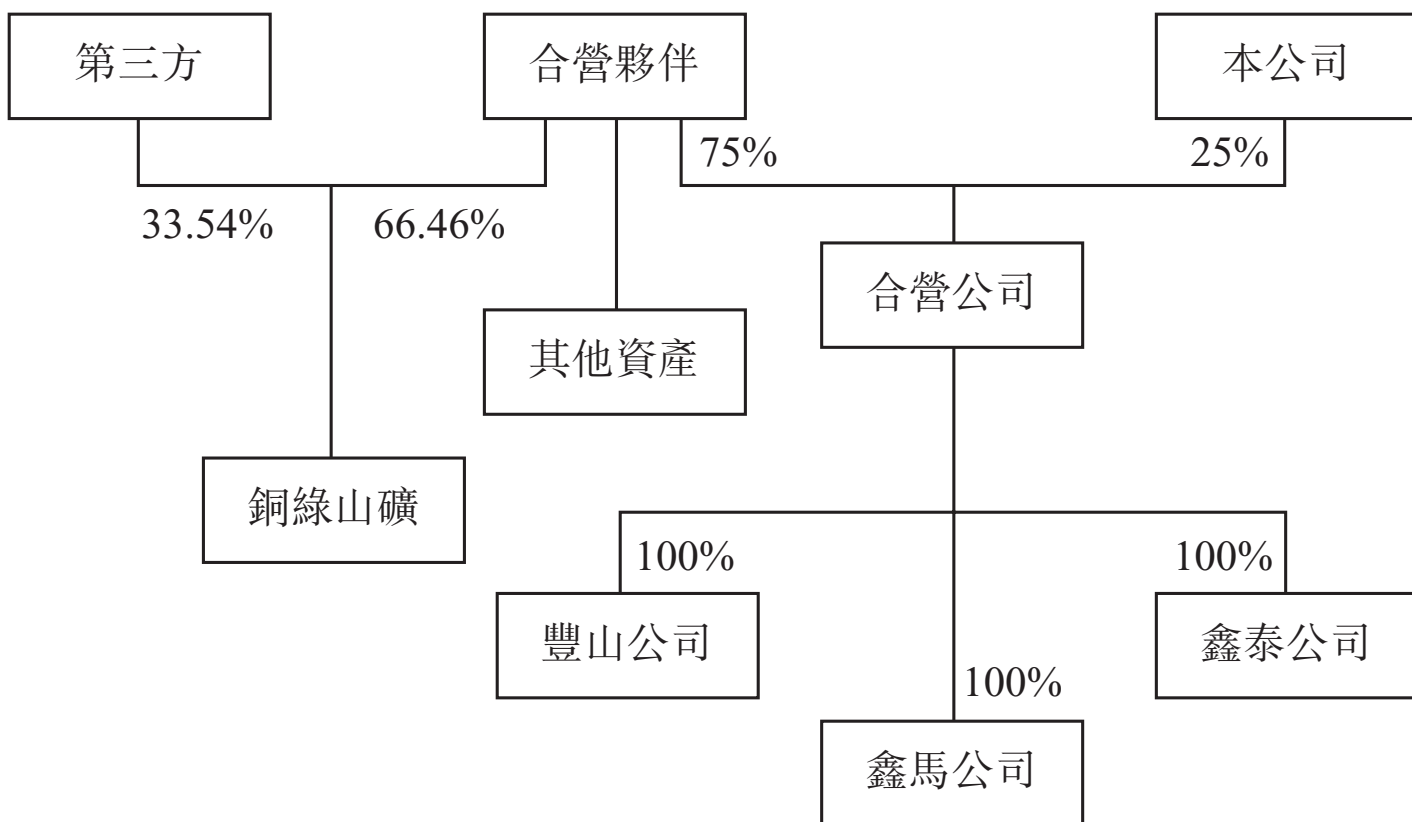
合營各方擬將進行建議投資(受限於盡職審查，包括或不包括注入銅綠山礦)。

下文載列集團簡圖，顯示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前後注入資產之架構：

接隨成立合營公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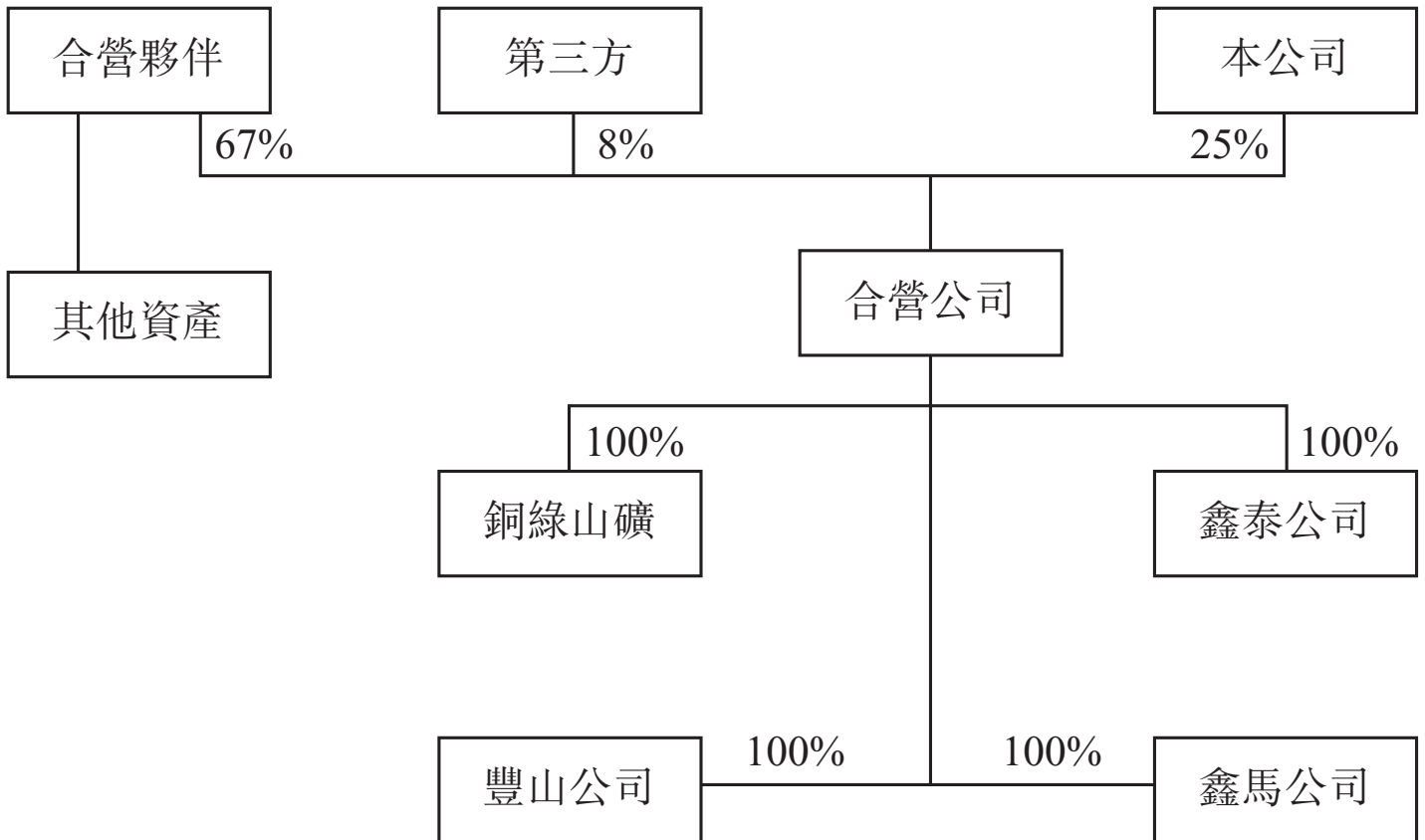


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但合營夥伴及第三方注入於銅綠山礦之股本權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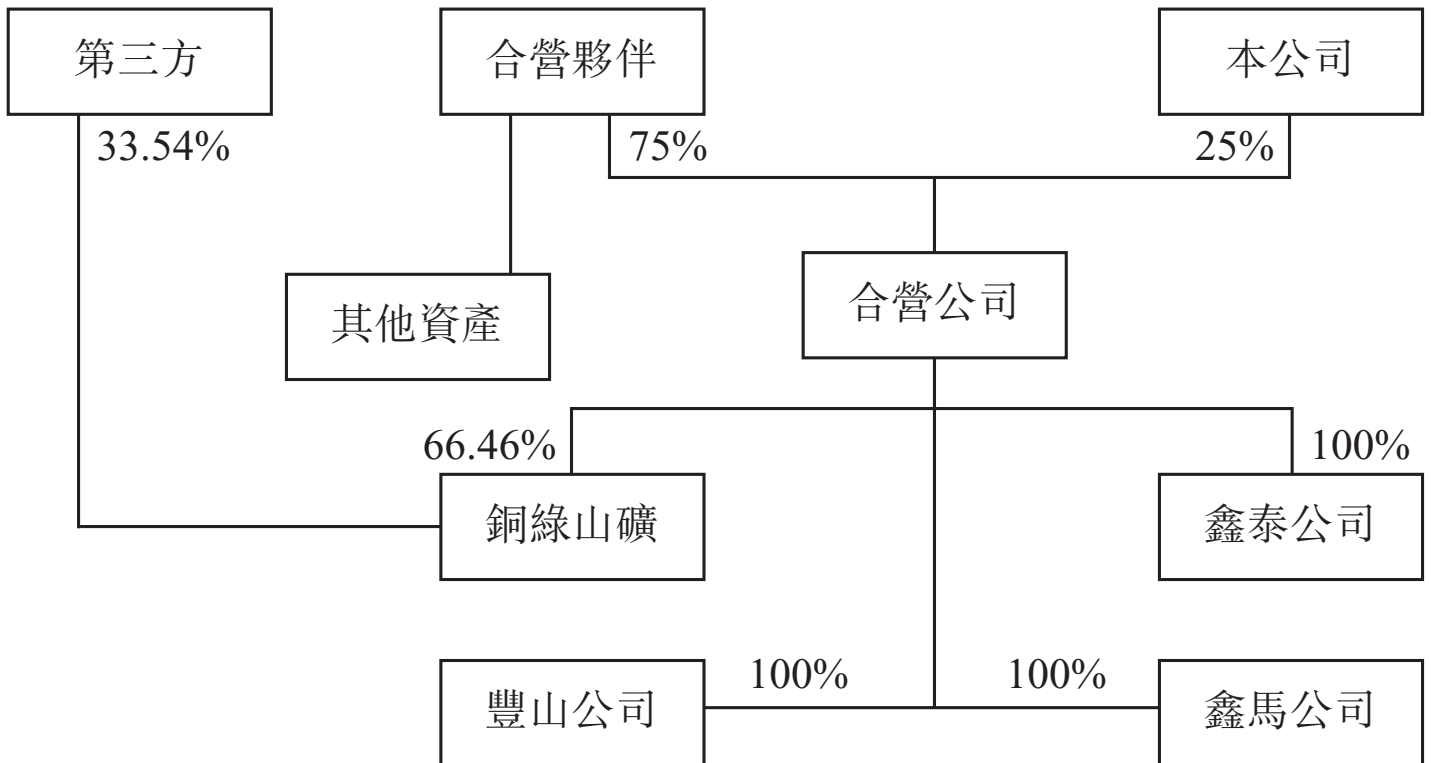
# 方案一

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假設第三方將向合營公司投資其於銅綠山礦之33.54%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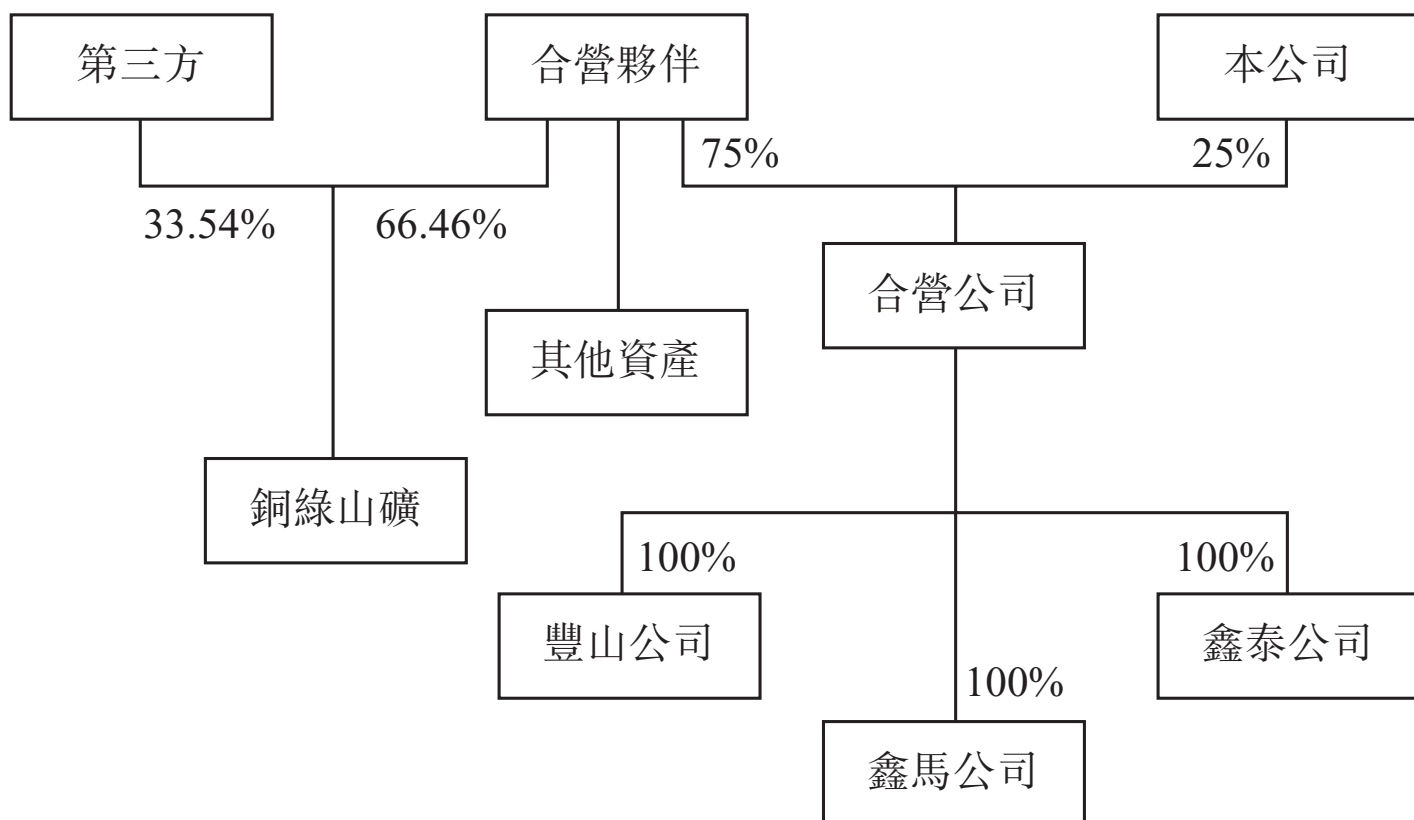
## 方案二

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假設第三方將不會向合營公司投資其於銅綠山礦之33.54%股本權益，但將同意合營夥伴將其於銅綠山礦66.46%之權益投資於合營公司）



### 方案三

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假設第三方將不會向合營公司投資其於銅綠山礦之33.54%股本權益，且不同意合營夥伴將其於銅綠山礦66.46%之權益投資於合營公司）



下文載列合營夥伴所提供之注入資產之三個礦山及銅綠山礦之儲量：

	儲量				
	銅 噸	金 公斤	銀 公斤	鉬 噸	鐵礦石 千噸
總計	<u>787,374</u>	<u>29,564</u>	<u>455,726</u>	<u>13,021</u>	<u>19,602</u>

注入資產之三個礦山及銅綠山礦之現時銅生產量約為每年20,000噸。注入資產之礦山及銅綠山礦之生產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23,000元（相等於約23,469港元）。

本公司將委聘技術顧問就注入資產之礦山及銅綠山礦進行盡職審查。倘由技術顧問所釐定之數據以及合營夥伴所提供之數據出現重大差異，合營各方有權重新商討合作條款。

## 合營夥伴之成立

合營夥伴於一九五三年成立，為國有企業以及中國五大銅礦及製銅公司之一，其基地位於中國湖北省。其主要從事開採、製造、冶煉、探勘及銷售及生產有色金屬（包括粗銅、陽極銅、銅精礦、硫酸銅、金、銀及硫磺酸、磷、鐵精礦、硫精礦等）。

##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有色金屬業務；及(ii)銷售及推銷消費電子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完成二零零六年之重組計劃後擴盡其業務範圍至包括有色金屬業務。董事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乃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在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能為股東帶來回報。

## 一般事項

建議投資將待合營各方完成盡職審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旦作實，按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盡職審查及有中國政批准均預期於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完成。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訂立正式合營文件）之公佈將於適合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另外作出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 「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由合營夥伴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委聘之技術顧問製備之技術報告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合營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注入資產」	指	三間中國公司豐山公司、鑫泰公司及鑫馬公司之全部權益
「合營文件」	指	合營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增資協議、正式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各方根據協議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各方」	指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購入2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匯率，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